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9號

原告 金明海（英文名：MICHAEL KLINGELE）

訴訟代理人 蕭玚卉律師

朱玉文律師

劉秉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柒拾柒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查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8萬3,33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,238萬3,334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萬9,032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3萬9,355元（計算式： $209,032 \times \frac{2}{3} \doteq 139,35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先繳納6萬9,677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

209,032－139,355＝69,677）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
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李 心 怡